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我们能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参加 2014 年的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4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度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4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本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我们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久然	7	4	1	0	0	否
赵定涛	7	4	3	0	0	否
卓敏	7	4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共 1 人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根据各项决策的具体内容，在准确把握第一手材料和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201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五届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

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丰乐农化提供实际银行承兑票据、贸易融资、银行贷款担保共计 813.4 万元; 为丰乐香料提供实际银行承兑票据、贸易融资、银行贷款担保共计 5,448.15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总计 6,261.55 万元。

丰乐农化公司和丰乐香料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完全能够控制, 为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可解决子公司经营增长对资金需求增加的问题, 风险很小, 同时可降低财务成本, 有利于其快速发展。

除此以外, 没有发现公司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良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 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 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 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 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续聘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1年。

#### 4、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对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我们就2014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丰乐农化提供实际银行承兑票据、贸易融资等担保为607.3万元；为丰乐香料提供实际银行承兑票据、贸易融资担保1326.03万元。

丰乐农化公司和丰乐香料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完全能够控制，为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可解决子公司经营增长对资金需求增加的问题，风险很小，同时可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其快速发展。

除此以外，没有发现公司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我们就《关于使用不超过1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丰乐种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公司管理制度建设。年度内，对于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对于董事会讨论的议题，我们认真审慎的参与讨论，提出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2、对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我们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多次到实地调研，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动态，促进公司与中小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四、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明确发表了自己的审核意见。

## 五、其它工作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相关事宜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在此要衷心地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4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在 2015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不断深入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客观公正地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定涛、卓敏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